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决议草案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声明》，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
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 《促进中部非洲
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
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
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 号
和第 1197(1998)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
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表示关注跨境犯罪活动，尤其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以及几内亚湾日益增多的
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考虑到急需防止来自利比亚冲突的非法武器和雇佣军可能转移到中部非洲
区域各邻国，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
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
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再次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
趣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常设咨询委
员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
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简称《金沙萨公约》)；⁵

4.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第三十二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声明》，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宣言》中的步骤，促使成员国继续积
极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及国际合作伙伴
支持这些措施；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65/517-S/2010/534，附件。

5. 又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专家积极参加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6.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7.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8.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所有十一个成员国签署了《金沙萨公约》，呼吁这些国家及时批准《公约》，协助其早日生效执行；
9.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10.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执行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3.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⁶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4. 敦促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加强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两性平等内容；
16. 对秘书长支持利伯维尔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有效启用表示满意，欢迎办事处自成立后作出的努力，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⁶ A/64/85-S/2009/288, 附件一。

17.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消除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利比亚局势的后果，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协调这些努力；

18.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